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坚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70）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7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出具的 202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拟将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7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7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公司拟将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74）。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